

國立中央大學勵學獎學金發放要點

一〇三年一月一十三日第五八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一二年三月六日第七六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各界捐贈小額獎學金（新台幣二十萬以下），並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獎學金接受捐贈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在職生除外；低收入戶、單親子女優先考慮。
- 第三條 名額：依經費額度決定。
- 第四條 申請及發放時間：勵學獎學金捐贈收入累計至新台幣五萬元整時，由生輔組公告辦理，每學期至多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金額：每名獎學金至多一萬元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訂。
- 第六條 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清寒相關證明、前一年度所得資料證明清單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